

【经典著作研究】

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

——基于《德意志意识形态》与《资本论》的解读

王峰明

【摘要】立足于《德意志意识形态》和《资本论》及其手稿,对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进行解读,可以发现,它所指的是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既包括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也包括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如果说后者是一种“成熟的”市民社会,那么前者就是一种尚未成熟的市民社会。以此来看,市民社会既不是特指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因为资本主义只是一种成熟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难以涵盖尚未成熟的市民社会;它也不是泛指一切社会形态中作为经济基础的经济关系的总和,因为其他非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即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原始公有制、奴隶主和封建主私有制等“自然共同体”的经济关系并不属于市民社会。只有用生产关系概念取代交往关系概念,才能克服市民社会概念和市民社会史观的理论局限,揭示和把握人类社会的一般本质和发展规律,在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完成创立唯物史观的理论任务。

【关键词】市民社会;《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马克思

【作者简介】王峰明,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原文出处】《哲学研究》(京),2022.9.21~31

一、引言

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讲:“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1页)可见,理论立场或立脚点从市民社会向人类社会的转化,是完成新唯物主义创立,实现新旧唯物主义转变的一件大事。相应地,澄清市民社会的含义,把市民社会和人类社会区别开来,就成为理解马克思新唯物主义区别于旧唯物主义的理论特质的关键所在。然而,对于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国内国际学界却颇多争议,一种较为流行的解读是:这一概念出自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作为一种物质关系和经济制度,或者在广义上泛指一切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或者在狭义上特指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因此,应根据不同的语境作不同的理解。(参见马克思、恩格斯,第131页注释11)

与此不同,国内一些学者认为,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具有“三重规定”,即“贯穿整个人类历史的市

民社会”“伴随着私人所有而出现的市民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并认为第一规定“实际上是指那个与上层建筑相对立的经济基础”,第二规定则是指“市民通过商品和货币结合起来的商品经济社会”。(参见韩立新主编,第182-185页)显然,此种解读在传统的双重含义外,提出了第三重含义即“商品经济社会”。笔者注意到,在高度重视马克思文献学研究的日本学界,一些人也持相同看法,他们把作为普遍的社会关系的市民社会、作为私人的商品所有(生产)者的市民社会以及作为资本制度的市民社会,看作马克思市民社会概念的基本规定。(参见望月清司,第195页)此外,虽然有一些人依循“二重性”解读思路,但对两重规定的具体内涵的理解略有不同。他们认为,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一方面泛指作为全部历史基础的市民社会,另一方面则特指资产阶级社会。对于前者,他们将其概括为“物质生活的生产发生的场所,即商业和工业、生产和交往的‘舞台’”(岩佐茂等编著,第121页)。这些不同解读的共同之处,

在于把市民社会与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相联系,从而在承认流行解读的基础上赋予马克思市民社会概念以新的内涵。

通过对比《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和《资本论》及其手稿的文本世界,本文对马克思“市民社会”概念提出一种不同于上述解读(包括流行解读)的新解读,供学界同仁批评。

二、市民社会特指资产阶级社会吗?

在《形态》中,人们据以确认市民社会特指资产阶级社会的文本依据主要有两个。一是:“真正的市民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二是:“‘市民社会’这一用语是在18世纪产生的,当时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典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马克思、恩格斯,第77页)

就“论据二”而言,无论是从18世纪的社会发展状况来看,还是从已经摆脱了古典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的财产关系来看,似乎都是指向资产阶级社会的。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讲:虽然早在14和15世纪,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就已经在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中稀疏出现,但是,“资本主义时代是从16世纪才开始的。在这个时代来到的地方,农奴制早已废除,中世纪的顶点——主权城市也早已衰落”。(马克思,2004年a,第823页)这表明,从16世纪开始,人类社会已经进入资本主义时代,18世纪更是资本主义高歌猛进的时代。对于已经摆脱了古典古代共同体和中世纪共同体的财产关系,马克思作了如下阐释:第一,在古典古代世界和中世纪,财产关系或所有制形式是和部落这种共同体结合在一起的,前者受制于后者,因而表现为一种部落所有制。第二,在古典古代世界,部落所有制表现为国家所有制,并且是对地产这种不动产的所有制;个人对地产仅仅具有占有权而没有所有权,即不存在对土地等不动产的个体私有制;私有制是随着动产的出现而出现的,在古典古代世界,私有制表现为奴隶制,这种私有制和部落(共同体)所有制并存并且受制于部落所有制。第三,在中世纪,封建地产、同业公会的动产、工场手工业资本,都是部落所有制的不同形式,这些所有制都受制于国家的作用。与此不同,脱胎于部落所有制或共同体所有制的现代资本,不仅

斩断了与共同体的联系而且不再受制于国家的作用,因而是纯粹的私有制。这种纯粹的现代资本私有制,就是摆脱了古典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的财产关系。(参见马克思、恩格斯,第78页)

问题在于:其一,“论据二”只是指明了“市民社会”这个用语或术语产生的现实基础和时代背景,而一种现实关系和这种关系的术语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一般而言,某个用语或术语的产生往往在时间上晚于其所反映和指涉的现实关系。其二,财产关系和市民社会同样是两回事,市民社会虽然要以一定的财产关系为基础,但是,市民社会并不完全等同于财产关系。其三,从“论据一”来看,马克思认为,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是一种“真正的市民社会”。在其德语原文“die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als solche”中(参见广松涉编注,第318页),“真正的(als solche)”是个后置定语。英文版将之译为“civil society as such”(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5, p. 89),在与否定词连用的情况下,“as such”当然可以译为“真正的”或“严格说来”(参见霍恩比,第2086页),但这里并不存在否定词。有鉴于此,将之译为“像这样的”或“本身”更为符合德语“als solche”的含义。(参见潘再平等编,第35页)撇开翻译问题不谈,可以确定的是,市民社会是指向某种特定社会关系和社会状况的,它是什么呢?究竟如何理解这个所谓“真正的市民社会”呢?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讲:无论是“被斯密和李嘉图当作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还是卢梭的通过契约来建立关系和联系的“天生独立的主体”,都“是对于16世纪以来就作了准备、而在18世纪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的预感。在这个自由竞争的社会里,单个的人表现为摆脱了自然联系等等,而在过去的历史时代,自然联系等等使他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2页)这里,所谓“走向成熟的(towards maturity)”(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28, p. 17)市民社会,显然就是那个“真正的”市民社会。如果说它是指资产阶级社会,那就相当于说18世纪的市民社会是“成熟的”或“真正的”资产阶级社会,而在此之前的市民社会

则是“不成熟的”或“非真正的”资产阶级社会。这种说法显然难以成立。并且,既然说16世纪已经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何以18世纪的资本主义才走向成熟呢?更何况,如果把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市民社会解读为资产阶级社会,那就相当于说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社会是资产阶级社会。这明显是一种毫无意义的同义反复,因为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社会是也只能是资产阶级社会,难道还有其他社会吗?马克思的论述提示我们,要把成熟的市民社会和尚未成熟的市民社会区别开来,前者是真正的市民社会,后者则不是真正的市民社会;前者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并存在于资本主义时代,后者则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之前的社会中。这是成熟度或发展程度不同的两种市民社会,或者说是市民社会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而不是两种性质不同的市民社会。它们究竟是什么呢?

我们知道,资产阶级的一个重要历史贡献,就是实现了从简单商品生产向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转变,或者说推动了社会经济形态从“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的转变。二者的本质区别在于,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生产者生产的是能够直接满足自己需要的产品而非商品;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者生产的则是用于交换或用于满足他人需要的商品而非产品,只有通过交换才能使自己的需要得到满足。马克思说:如果我们进一步研究在什么样的社会状态下,全部劳动产品或者至少大部分劳动产品采取商品的形式,我们就会发现,“这种情况只有在一种十分特殊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才会发生”。(马克思,2004年a,第197页)因此,如果没有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就不会实现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或者说就不会出现商品经济。当然,即使绝大多数劳动产品并没有转化为商品,可以直接用于满足生产者自己的需要,“从而社会生产过程按其广度和深度来说还远没有为交换价值所控制,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也能够产生”。(同上)就是说,要把商品经济与商品生产和交换区别开来。在资本主义之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就已经存在着商品生产和交换,只不过,商品生产和交换处于从属地位,社会生产尚未受到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控制。

笔者以为,马克思所说的市民社会,与其说是资产阶级社会,毋宁说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社会,或者说是以资本主义形式存在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如果说“真正的”或“成熟的”市民社会意指商品生产和交换居于统治地位的商品经济社会,那么,与之相对应的尚未成熟的市民社会则意指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社会。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可以说是一种不成熟的市民社会,因为商品货币关系被自然经济的外壳所包裹,尚未取得统治地位;但是,决不能说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是一种不成熟的资产阶级社会,因为商品货币关系和资本关系是两种性质不同的经济关系。这样,我们就把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成熟的市民社会解读为“商品经济社会”,从而把成熟的市民社会与商品经济本质地联系起来。以此来看,18世纪既是资本主义高歌猛进的时代,也是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的时代,或者说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取代简单商品生产的时代。马克思把“商品经济”视为“成熟的市民社会”,不仅把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与简单商品生产区别开来,也把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区别开来。如果把市民社会解读为资产阶级社会,就无法理解“成熟的市民社会”的含义,以及成熟的市民社会与此前不成熟的市民社会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因此,成熟的或真正的市民社会所指的,就是区别于自然经济社会的商品经济社会。撇开“成熟的”这一限定词,市民社会所指的,就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社会,既包括前资本主义的包裹在自然经济中的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也包括以资本主义形式存在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即商品经济。当然,一些人把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这是偏颇的。因为一方面,从前资本主义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是经济和社会关系发展的一次重大飞跃和质变。与此不同,从简单商品生产到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即商品经济的转化,只是商品货币关系在程度上的提高和在范围上的扩展即经济关系的量的变化,而非一种新质的经济关系的产生。换言之,作为一种经济关系,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在资本主义之前已经存在,只是由于受到自然经济的影响和制约,其存在范围、发展程度和所起作用都极为有限。另一方面,商品生

产和交换从而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而体现资本主义本质特征的经济规律则是增殖规律,而非价值规律。增殖规律不仅不同于价值规律,而且起着与之完全相反的作用。因为价值规律要求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参见马克思,2004年a,第412页),但资本增殖规律则总是在不断地打破社会劳动的分配比例,从而周期性地引爆经济危机,以暴力的方式恢复或修复社会劳动的分配比例关系。因此,既不能把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也不能把市民社会等同于资本主义或资产阶级社会。

三、市民社会泛指一切经济关系吗?

在《形态》中,人们据以确认市民社会泛指一切经济关系和物质关系的文本依据也主要有两个。一是:“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第77-78页)二是:“受到迄今为止一切历史阶段的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反过来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同上,第32页)从“论据一”来看,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为中介,人们把市民社会与作为经济基础的物质关系和经济关系本质地联系起来。“论据二”中的“一切历史阶段”和“论据一”中的“一切时代”似乎进一步强化了市民社会作为经济基础的一般和普遍意义。

在谈到共同体与财产关系的关系问题时,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与分工发展的不同阶段相适应,先后出现了三种性质不同的共同体所有制,即基于共同体或与共同体结合在一起的所有制。它们分别是“部落所有制”、古典古代的“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以及中世纪的“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同上,第13-14页)与此前论述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部落所有制依然被置于历史发展的第一阶段,但已被排除出古典古代和中世纪,它相当于原始社会的所有制形式。第二,不再把古典古代的国家所有制看作部落所有制,同时提出公社所有制与之并列,二者相当于奴隶社会的所有制形式。第三,中世纪封建地产、同业公会动产和工场手工业资本也不再被看作不同形式的部落所有制,而是被整合为封建所

有制或等级所有制。市民社会概念为什么出现在18世纪?马克思和恩格斯给出的理由是,“当时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典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同上,第77页)对这些共同体所有制,即以共同体为基础或与共同体结合在一起的所有制或财产关系来说,显然谈不上摆脱共同体与否的问题,因为摆脱了共同体的财产关系就不成其为共同体所有制或共同体财产,无论是原始共同体还是古典古代和中世纪的共同体。那么,不同于这些共同体所有制又摆脱了共同体的所有制或财产关系究竟是什么呢?在笔者看来,它或者是个体私有制,或者是资本主义私有制。

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私有制。并且,私有制的性质,“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马克思,2004年a,第872页)如果说非劳动者的私有制是指奴隶主私有制、封建主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那么,劳动者的私有制就是指个体私有制。这显然是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私有制,其中,个体私有制是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而其他私有制则是以他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或者说是建立在剥削基础上的私有制。劳动者的个体私有制不仅与前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相对立,而且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对立。排除和消灭劳动者的个体私有制是一切形式的剥削阶级的私有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参见同上,第876页)

历史地看,无论是个体私有制还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不仅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里而且存在于资本主义之前的社会里。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商人(小商人)是个体私有制的典型形式,商业资本或商人资本的所有者(大商人)则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典型形式。马克思讲:“古代的商业民族存在的状况,就像伊壁鸠鲁的神存在于世界的空隙中,或者不如说,像犹太人存在于波兰社会的缝隙中一样。”(马克思,2004年c,第368页)就是说,无论是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人还是作为商业资本家的大商人,他们存在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缝隙中,受到奴隶主私有制和封建主私有制等共同体所有制的束缚、排挤和打压,一如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存在于自然经济的缝隙中,受到自然经济的束缚、排挤和

打压。因为,如果说个体私有制构成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产权基础,那么,奴隶主私有制和封建主私有制则构成自然经济的产权基础。马克思指出:一方面,对于那些进行贸易往来的共同体来说,商业或多或少地会发生反作用,由于“它会享受和生活日益依赖于出售,而不依赖于产品的直接消费”,所以“它会生产越来越从属于交换价值”,并“由此使旧的关系解体”。(同上)就是说,共同体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与商品生产和交换是性质不同的经济关系,后者对前者具有瓦解或解构作用。另一方面,在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中,与商人有生意往来的剩余产品的主要占有者,无论是奴隶主和封建主,还是以国家面目出现的东方专制君主,都代表供人享受的财富,“对于这些财富,商人会设下圈套来猎取”。因此,商业资本在古代和近代的商业民族中的发展,是和暴力掠夺、海盗行径、绑架奴隶、征服殖民地等直接结合在一起的,从而“到处都代表着一种掠夺制度”。并且,只要它在不发达的共同体产品交换中起中介作用,“商业利润就不表现为侵占和欺诈,而且大部分是从侵占和欺诈中产生的”。(同上,第369-370、368页)马克思的论述从两个方面或角度说明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个体商人和商人资本遭受共同体束缚、排挤和打压的深层原因。以此来看,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随着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摆脱共同体和共同体所有制的财产关系,要么是个体私有制,要么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所谓成熟的或真正的市民社会,也只能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或商品经济社会;与此相对的便是此前的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社会,即所谓不成熟的市民社会。

就所有制形式而言,除了个体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两种经济关系,还有奴隶主私有制和封建主私有制,并且,这两种私有制不仅构成自然经济的产权基础,而且都是从原始公有制或原始共同体中发展而来的。马克思说:“仔细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公有制形式,就会证明,从原始的公有制的不同形式中,怎样产生出它的解体的各种形式。例如,罗马和日耳曼的私有制的各种原型,就可以从印度的公有制的各种形式中推出来。”(马克思,2004年a,第95页)这就表明,没有原始公有制,就

没有奴隶主私有制和封建主私有制,从原始公有制解体的各种形式如亚细亚、古典古代和日耳曼的农业公社中,可以找到奴隶主私有制和封建主私有制的各种原型。因为,正是从古典古代公社的解体中产生出奴隶主私有制,在日耳曼公社和奴隶制的相遇和相互碰撞中产生出封建主私有制。(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65-510页)这样,如果说市民社会既是指以资本主义形式存在的商品生产即商品经济社会,也是指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社会;那么,市民社会显然不包括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恰恰相反,只有从自然经济的裹挟中摆脱出来,才会出现成熟的或真正的市民社会。从经济基础和经济关系来看,市民社会显然不包括原始公有制、奴隶主私有制和封建主私有制。恰恰相反,只有从原始公有制、奴隶主私有制和封建主私有制中摆脱出来,才会出现成熟的或真正的市民社会。总之,市民社会与原始共同体、古代奴隶制共同体和中世纪封建制共同体因具有不同的经济性质而相互排斥,只有从这些共同体中摆脱出来,才会出现成熟的或真正的市民社会。这样,怎么能说市民社会泛指作为经济基础的一切经济关系和物质关系呢?

当然,否定市民社会作为经济基础所具有的一般和普遍意义,并不意味着“论据二”中所谓“一切历史阶段”和“论据一”中所谓“一切时代”的说法就不能成立。马克思认为,不论是在原始共同体的基础上还是在奴隶生产的基础上,也不论是在小农民和小市民的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总之,不论是在什么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作为商品而进入流通的劳动产品,“都不会改变自己的作为商品的性质;作为商品,它们都要经历交换过程和随之发生的形态变化”(马克思,2004年c,第362-363页)。换言之,不管是在何种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中生产的产品,都可以拿到市场上作为商品进行交换。因此,在各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基础上,都存在着商品交换和交换关系。区别在于,对个体私有者,商品的生产者和交换者是统一在一起的,而在其他所有制条件下,二者则是分离的。因为,在奴隶关系、农奴关系、原始共同体的贡赋关系下,“只有奴隶主、封建主、接受贡物的国家,

才是产品的所有者,因而才是产品的出售者”。(同上,第363页)并且,不同生产方式基础上的商品交换可以同时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即使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发展并且占据统治地位的时代,产业资本的流通也“是和各种极其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商品流通交错在一起的,只要这些生产方式同时是商品生产”(马克思,2004年b,第126页),不论商品是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生产的产品,还是农民的产品;也不论是公社(如荷属东印度)的产品,还是国家(如俄罗斯历史早期以农奴制为基础的国家)生产的产品,还是半开化的狩猎民族的产品。可见,尽管这些产品都以商品的形式出现,但这些产品背后的生产方式则完全不同,从而形成基于不同性质的生产方式的商品交换和交换关系的并存。并且,尽管其成熟度、地位和作用不同,但商品交换和交换关系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时代和一切阶段上,包括原始时代和原始社会的末期。

最后,也许有人会说只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称得上是经济基础,像个体私有制这样的生产关系是不能称为经济基础的。其实,对经济基础的这一解读至少与马克思的以下论述不相一致:“自耕农的这种自由小块土地所有制形式,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正常形式,一方面,在古典古代的极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在现代各民族中,我们又发现它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解体所产生的各种形式之一。”(马克思,2004年c,第911页)在此,自耕农或个体农民是典型的个体私有者,他们与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商人一道组成了个体私有制经济。马克思称之为“小生产”“小生产者”或“小所有制”(同上,第672、674页)。小生产“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并且构成古典古代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参见马克思,2004年a,第872页)

四、“市民社会”指的究竟是什么?

“市民社会”究竟指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不同地方的表述不尽一致。其一,“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马克思、恩格斯,第77页)在此,他们把市民社会等同于社会组织,主要指像“同业公会”这样的“市

民团体”。(同上,第66、63页)从其赖以生存的条件是“动产和手艺”(马克思、恩格斯,第66页)来判断,这些市民主要由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商人构成;作为市民团体,同业公会主要指这些手艺人联合而成的经济组织或“封建组织”(同上,第14-15页),并且,这些经济组织是从商品生产和交换中发展起来的,或者说是从工业活动和商业活动中发展起来的。其二,“受到迄今为止一切历史阶段的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反过来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同上,第32页)在此,他们把市民社会等同于交往形式。什么是“交往”和“交往形式”呢?在《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两个方面考察了人类活动:一方面是“人改造自然”,另一方面是“人改造人”。从马克思对此所加的边注“交往和生产力”(同上,第33页)来看,生产力与人改造自然的的活动相联系,而交往则与人改造人的活动相联系;生产力表征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而交往则表征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们进一步把交往区分为“物质交往”和“精神交往”(同上,第16页);与此相应,把交往形式区分为物质交往形式和精神交往形式,或者说,区分为经济交往、政治交往和文化交往等不同的形式。例如,从“工业和交往”“生产和交换”与“工业和商业”(同上,第20、21页)这些表述语句可以推断,商业或贸易乃是重要的经济交往形式。与此不同,在政治交往领域,“战争”本身则被认为是“一种通常的交往形式”(同上,第72页)。可见,商业、贸易和商品交换,就是构成市民社会的所谓“交往形式”。其三,“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它包括该阶段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同上,第77页)在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市民社会等同于物质交往,包括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两个方面。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显然是一个极为宽泛的领域,既包括商业活动和工业活动,也包括商业活动和工业活动的具体形式,还包括在这些物质活动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并且,考虑到物质交往与物质生产的区别,把工业生活这种物质生产活动纳入物质交往范畴,显然不合情理。不过,无论是哪一种含义,市民社会概念都与商品生产和交换本质地联系在一起。它或者指向作为经济活动的商品

生产和交换(而非泛指一切经济活动),或者指向作为经济组织的各种商业组织和工业组织(而非泛指一切经济组织),或者指向作为经济关系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而非泛指一切经济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提示道:“关于市民社会的比较详尽的定义已经包括在前面的叙述中了。”(同上,第33页)从《形态》的文本世界来看,在此之前所叙述的正是以分工为主线而展开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历史发展过程,或者说是从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到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历史发展过程,或者说是从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的历史发展过程。

从《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以下简称《大纲》)来看,市民社会实际上就是基于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物的依赖性”社会,与之相对的则是基于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人的依赖性”社会。马克思认为,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人的依赖关系是“最初的社会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07页)或社会形态。在其中,一方面,“每一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同上,第466页)他不能离开这个共同体,否则,就会丧失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就无法获得维系生命的生活资料。另一方面,个人成为共同体的成员,只是基于血缘或地缘的自然纽带;也正因为如此,共同体才是一种“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同上)。在《大纲》中,这种共同体包括亚细亚公社、古典古代公社和日耳曼公社(参见同上,第471-476页);在《形态》中,这些共同体则构成部落所有制、古代公社所有制和中世纪封建所有制的基础。(参见马克思、恩格斯,第14页)从其经济形态来看,共同体是基于自然纽带而自然形成的,因而总体上是一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虽然说先是在共同体之间、随后又在共同体成员之间发生了商品交换,最后在共同体之外还出现了商品生产。这就是所谓“人的依赖性”社会。

在马克思看来,“一旦人们以某种方式彼此为对方劳动,他们的劳动也就取得社会的形式”(马克思,2004年a,第89页),或者说,就具有了社会性。但是,在不同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形态中,劳动社会性的实现方式是不同的。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劳动

的自然形式,劳动的特殊性是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或者说劳动的社会性具有直接性,生产不同产品的每一种特殊劳动本身就是一种“直接社会化的劳动”。(同上,第95页)因为,“生产这些产品的种种不同的劳动,如耕、牧、纺、织、缝”等,由于可以直接满足人的需要,所以,“在其自然形式上就是社会职能”。(同上,第96页)与此不同,在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中,劳动产品无法直接满足人的需要,必须通过市场交换,产品才能进入社会需要体系,劳动才能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从而获得社会性或者说取得社会形式。由此决定,人的劳动的社会性具有间接性,或者说,“劳动的一般性是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同上,第95页)。正是因为人的劳动及其产品对市场交换的依赖性,所以才形成了“物化”现象和人对商品-物的依赖性。马克思说:“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同上,第89页)这就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基础上形成的“物的依赖性”社会。自然经济中的情形则不同,“人们在劳动中的社会关系始终表现为他们本身之间的个人的关系,而没有披上物之间即劳动产品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外衣”。(同上,第95页)

当然,物的依赖性是以人的独立性为前提的,没有个人摆脱自然共同体而获得的独立性,就没有对“商品-物”的依赖性。个人的独立性则来自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没有私有制,就没有商品生产和交换。即使是在原始共同体边界发生的最初的商品交换,也必须“默默地彼此当作那些可以让渡的物的私有者,从而彼此当作独立的人相对立”。(同上,第107页)因此,马克思把不同于人的依赖性社会的所谓“第二大形式”称作“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07页)社会。同时,马克思并不否认在具体劳动和使用价值层面始终存在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只不过,这种联系并非物的依赖性社会的特质,人的依赖性社会中同样存在这种联系。因此,克里斯托弗·贝里(Christopher J. Berry)一方面认为,市民社会或“商业社会既

不是从政治也不是从法律角度来定义的”，这无疑抓住了市民社会的实质；但另一方面又认为：“商业社会的核心是相互依赖的关系”或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贝里，第214页），这就明显失之偏颇了。

马克思明确指出了市民社会概念与黑格尔的联系，因此，不理解黑格尔就无法理解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在黑格尔那里，市民社会由三个环节构成，即需要的体系、司法以及警察和同业公会，它们分别关涉人的需要的满足、私人所有权的保护和公共利益的保障等三方面的问题。（参见黑格尔，第203页）按照马克思唯物史观的社会结构理论，司法和警察均属于国家范畴，是典型的政治行为、政治关系和政治组织。但在黑格尔看来，私人所有权是市民社会的前提，必须通过司法保护使私人所有权不受侵害；同时，市民社会由只把本身利益作为自己目的的私人组成，必须通过警察和同业公会使公共利益不受侵害。因此，他把本来属于政治领域的司法和警察也纳入市民社会中来，突出体现了其以逻辑强制历史、以概念强制现实的理论个性。从其对需要体系的论述来看，黑格尔所说的市民社会显然是指商品生产和交换体系，而非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例如，关于需要及其满足的方式，黑格尔讲：“我既从别人那里取得满足的手段，我就得接受别人的意见，而同时我也不得不生产满足别人的手段”。这样，“需要和手段，作为实在的定在，就成为一种为他人的存在，而他人的需要和劳动就是大家彼此满足的条件”。（黑格尔，第207页）就是说，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都必须通过其他人的劳动和产品，才能满足自己的需要，由此形成一种互为目的和手段的关系。这种产品自然是商品，这种劳动也自然是生产商品和创造价值的劳动。对于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以色列人阿维纳瑞的下列判断是准确的：“黑格尔后来所言的‘市民社会’不过是市场机制(mechanism)而已。”并且，“黑格尔正是从亚当·斯密的导师和同时代人对市场机制的活动和分析的描述中获得了对于劳动、工业和生产在人类事物中的地位的意识”。（阿维纳瑞，第14、6页）

可以说，正是存在于黑格尔和亚当·斯密的导师（指Adam Ferguson）之间的思想传承关系，才使得黑

格尔对市民社会的一些论述与斯密如出一辙。例如，“劳动中普遍的和客观的东西存在于抽象化的过程中，抽象化引起手段和需要的细致化，从而也引起了生产的细致化，并产生了分工。个人的劳动通过分工而变得更加简单，结果他在其抽象的劳动中的技能提高了，他的生产量也增加了。”（黑格尔，第210页）这令我们不禁想到斯密的“分工经济学”。又如，在劳动和满足需要而形成的“依赖性和相互关系中，主观的利己心转化为对其他一切人的需要得到满足是有帮助的东西，即通过普遍物而转化为特殊物的中介”。作为这种辩证运动的结果，一方面，“每个人在为自己取得、生产和享受的同时，也正为了其他一切人的享受而生产和取得”；另一方面，“在一切人相互依赖全面交织中所含有的必然性，现在对每个人说来，就是普遍而持久的财富”。（同上）总之一句话，在满足自己需要和享受的同时也满足了他人的需要和享受。这种“利己的目的”和“普遍而持久的财富”，再加上“理性的节制”（同上，第198页），不就是斯密所说的“经济人”假设吗？而无论是分工经济学还是经济人假设，其核心内容就在于商品生产和交换而非自给和自足，在于市场机制的作用而非封建特权的横行。基于此，斯密为世人描述了一个人人都是商人的“商业社会”：“分工一经完全确立，一个人自己劳动的生产物，便只能满足自己欲望的极小部分。他的大部分欲望，须用自己消费不了的剩余劳动生产物，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别人劳动生产物的剩余部分来满足。于是，一切人都要依赖交换而生活，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一切人都成为商人，而社会本身，严格地说，也成为商业社会。”（斯密，第20页）黑格尔所说的市民社会不就是斯密的商人社会或商业社会吗？劳动分工和商品交换是贯穿商业社会的一条红线，也是贯穿斯密《国富论》的一条红线，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便是束缚、排斥、打压商品货币关系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自然共同体”。不过，在马克思看来，由于囿于商品生产和交换社会即商业社会，无论黑格尔还是亚当·斯密，其经济思想都并未达到资本主义社会的高度。“为了证明资本，他们就证明资本不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82页），甚至用简单商品生产的优点（平等与

互助)遮蔽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缺点(不平等与对抗),从而自觉或不自觉地充当了资本主义的辩护者和卫道士。可以说,这种状况至今依然如故,人们总是把资本主义概括为私人产权、市场机制、法律保护、个人自由与平等,而完全无视存在于个体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之间的本质区别,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平等和自由的不同内涵。

我们知道,“市民社会”概念的英文表达是“civil society”,又译“文明社会”或“公民社会”。这是因为,英文“civil”是个多义词,具有“公民的”“社会的”“平民的”“民间的”和“文明的”等不同含义。(参见陆谷孙主编,第338页)在德语世界,与之较为匹配的词是“bürgerlich”,但该词除了“公民的”“市民的”“中产阶级的”等含义外,还有“资产阶级的”“中产阶级的”含义(参见潘再平等编,第225页);并且,该词并不包含“文明的”“有教养的”“同公民身份相称的”“彬彬有礼的”和“通情达理的”这些含义。(参见陆谷孙主编,第338页)而把“公民”和“文明”、“公民社会”和“文明社会”联系起来,则是亚当·斯密等苏格兰启蒙思想家的共同思想倾向。他们把人类社会的发展概括为四个阶段,即“狩猎、畜牧、农业和商业”或者说“狩猎、放牧、农耕和商业”(贝瑞,第108页),从而把人类社会看作是一个“自然史”的过程。同时,对于其中的第四个阶段即商业时代或商业社会,他们又赋予其优越于过去一切时代的品格,即“由于这些阶段是进步的,于是这个阶段标志了一种发展。它的优越体现在它的同义词上——它是‘文明的’或‘有教养的’或‘优美的’”(贝瑞,第138页)。可见,在苏格兰启蒙思想家看来,以商品生产和交换为基础的商业社会或市民社会与“文明社会”具有一种天然的联系。

五、结语

唯物史观旨在揭示“人类社会”的一般本质和发展规律,对此,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以下简称《序言》)中首次作了经典性概括和表述。其要义在于,把物质生产确认为社会存在的本源性基础,把物质生产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确认为历史发展的本源性动力。与此不同,在《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用生产力和交往形式

之间的矛盾运动来解释历史的发展,认为“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原因就在于“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马克思、恩格斯,第33、62页)《形态》中的“交往形式”概念被认为是《序言》中“生产关系”概念的不成熟运用和表达。

按照列宁两个“归结于”的思想,只有上升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高度,才能揭示和把握人类社会的一般本质和发展规律。显然,《形态》中的“交往”和“交往形式”概念过于宽泛的外延,决定了它难以胜任这一理论任务。即使从经济领域来看,仅限于流通过程中商品交换和交换关系的物质交往和交往形式概念又过于狭窄,难以在生产过程一般的层面(或许正是这一局限,才使得马克思和恩格斯不自觉地吧工业生活和商业生活一道纳入物质交往范畴,从而与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二分逻辑形成冲突),揭示和把握物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难以把物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技术-合作关系”(如简单协作)和“权力-支配关系”区别开来。这就充分反映出交往形式概念的理论局限性,并且,这种局限性就源自市民社会概念,或者说源自市民社会史观的理论局限性。当然,这种市民社会史观并非基于黑格尔意义上的观念论(或唯心论),而是基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经济唯物论或经济唯物主义,即马克思所说的“把人变成帽子”而非“把帽子变成了观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6页)的唯物主义。

既然说交往和交往形式概念存在如此致命缺陷,《形态》又何以能成为唯物史观的奠基之作呢?从《资本论》及其手稿来看,生产关系指的是物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力-支配关系,这种关系是通过人与物的关系形成的,包括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关系和劳动产品的分配权关系两个方面。或者,如果把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关系看作狭义的生产关系,与之相对的就是劳动产品的分配权关系即狭义的分配关系。(参见马克思,2004年c,第997-1000页)在《形态》中,生产关系概念的这一理论内涵可以说已经得到实质性揭示和呈现。马克思和恩格斯讲:“分工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

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决定个人在劳动材料、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方面的相互关系。”(马克思、恩格斯,第12-13页)在此,个人在劳动材料和劳动工具方面的相互关系,即以劳动材料和劳动工具为中介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力-支配关系,不就是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关系吗?个人在劳动产品方面的相互关系,即以劳动产品为中介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力-支配关系,不就是劳动产品的分配权关系吗?不仅如此,生产关系概念在《形态》中也已经出现。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推翻一切旧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基础”,把“共产主义和所有过去的运动”区别开来。(同上,第68页)这里,与生产关系概念对置的并非生产力,而是“交往关系”;由此可以推定,生产关系概念并非指人与人之间的权力-支配关系,而是指人与自然之间的技术-改造关系,因此,它与生产力概念是一致的。可见,生产关系概念的形式和内容在《形态》中尚处于一种分离状态,有形式时没内容,有内容时缺形式。尽管如此,并不影响这一文本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上的理论贡献和经典地位,因为在这里已经包含和展示了唯物史观的全部思想内容。

日本学者望月清司认为,《形态》中存在着“分工展开史论”(分工史观)和“所有形态史论”(所有制史观)两种不同的历史理论,前者属于马克思并与“市民社会论”相联系,后者则属于恩格斯并与“阶级统治论”相联系。(参见望月清司,第186、174页)这一论断值得认真研究。尽管这里有许多问题需要澄清,但它也说明了经济唯物主义和市民社会史观在唯物史观理论形成和建构中的重要作用。因为,如果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狭义的)和分配关系构成唯物史观的概念基础,那么,生产力和交往形式、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则构成市民社会史观的概念基础。作为“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马克思、恩格斯,第12页)的标志,分工概念则是使这两种历史观发生交融和相互作用的中介概念。立足于“市民社会”,只能理解从简单商品生产到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或者说从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只有立足于“人类社会”,才能把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这些自然共同体包含进来,理论地

把握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再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因此,只有用生产关系概念取代交往形式概念,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而非生产力和交往形式)的矛盾运动确认为历史发展的本源性动力,才能超越市民社会的理论视域,揭示和把握人类社会的一般本质和发展规律,从内容到形式完成创立唯物史观的历史性任务。

参考文献:

- [1]阿维纳瑞,2016年:《黑格尔的现代国家理论》,朱学平、王兴赛译,知识产权出版社。
- [2]贝里,2018年:《苏格兰启蒙运动中的商业社会观念》,张正萍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 [3]贝瑞,2013年:《苏格兰启蒙运动的社会理论》,马庆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 [4]广松涉编注,2005年:《文献学语境中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彭曦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 [5]韩立新主编,2008年:《新版〈德意志意识形态〉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6]黑格尔,1961年:《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 [7]霍恩比,2014年:《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8版)》,赵翠莲等译,商务印书馆。
- [8]陆谷孙主编,2007年:《英汉大词典(第2版)》,上海译文出版社。
- [9]马克思,2004年a:《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
2004年b:《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
2004年c:《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
- [10]马克思、恩格斯,2018年:《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
-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95年,人民出版社。
- [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人民出版社。
- [13]潘再平等编,1999年:《新德汉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
- [14]斯密,1972年:《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
- [15]望月清司,2009年:《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韩立新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16]岩佐茂等编著,2014年:《〈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世界》,梁海峰、王广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17]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5, 1976, Progress Publishers.
- [18]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28, 1986,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